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教办体卫艺〔2021〕242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建立全省学校疫情防控“一校一院”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省疾控中心：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推进落实“一校一院”工作要求，经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健康委研究，决定建立医疗机构和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医校协同对接。各市教育局和当地卫生健康委要按照“属地管理、医校协同、就近方便、全面覆盖”的原则，为每所学校明确一所定点医疗机构，对口指导疫情防控和学校卫生防疫工作。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密切协作配合，建立上下贯通、职责明确的工作机制，形成“一校一院”联防联控工作格局。设立有附属医院（校医院）的大中专院校，可直接与其附属医院（校医院）建立定点合作关系。定点医疗机构要选派专人兼任学校健康副校长或卫生副校长。学校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加强学校卫生防疫管理。定点医疗机构要强化业务指导培训和巡查，全力配合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强化医校应急处置。医疗机构要指导学校细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疫情应急预案，优化应急处置流程，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开学前要联合开展一次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学校必须设置健康观察室，发现有发热等可疑症状人员，要及时安排到观察室观察并启动发热人员应急处置预案，及早报告定点医院。定点医院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规范做好预检分诊、闭环管理等应急处置工作。

三、统筹医校日常防控。学校严格落实传染病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认真落实传染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课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

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和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切实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医疗机构和学校要密切关注师生健康异常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医疗机构要指导学校科学规范对教室、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进行清洁消毒，严格实施卫生管理。要共同开展经常性培训工作，大力开展全体师生员工新冠疫情防控方案、防护指南等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引导师生做好居家防护和返校途中防护，强化心理健康教育 and 疏导。医疗机构要指导学校强化重点人群管理，做好师生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等工作。

四、有关要求。各地教育局、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加快推进辖区学校“一校一院”工作机制落实，各地教育局要指导所属县（区）参照《“一校一院”联防联控机制统计表》（见附件）登记造册，全面掌握学校与医疗机构“结对子”情况，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要在当地教育、卫生健康部门的帮助下，主动联系医疗机构，确定定点合作单位。

请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于9月30日前，将“一校一院”工作推进情况（含定点医疗机构名称、有关工作方案等）报省教育厅指定邮箱。

联系人：省教育厅 张雪媛，电话 0371-69691753，

邮箱：songnan@haedu.gov.cn

省卫生健康委 林艳丽，电话 0371-85961172。

附件：“一校一院”联防联控机制统计表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

“一校一院”联防联控机制统计表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学校	所属县 (区)	校长	联系方式	定点医院 /医疗机构	健康/卫生 副校长	职务 职称	所在科(室)	联系方式
1									
2									
3									
4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

